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平高电气“印度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号）的核准，平高电气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八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435,736 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943,562.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809,717.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原计划金额，为保证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平高电气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对

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如下安排：

募投项目	具体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元）
收购标的公司 股权	收购上海天灵 90.00%股权	894,738,420.00	894,738,420.00	0
	收购平高威海 100.00%股权	226,749,700.00	226,749,700.00	0
	收购平高通用 100.00%股权	974,891,400.00	974,891,400.00	0
	收购国际工程 100.00%股权	782,175,600.00	782,175,600.00	0
	收购廊坊东芝 50.00%股权	138,672,100.00	138,672,100.00	0
	小 计	3,017,227,220.00	3,017,227,220.00	0
增资部分标的 公司	增资国际工程	450,000,000.00	160,737,014.95	289,262,985.05
	增资平高通用	200,000,000.00	71,438,673.31	128,561,326.69
	增资上海天灵	99,000,000.00	99,000,000.00	0.00
	增资平高威海	50,000,000.00	17,859,648.33	32,140,351.67
	小 计	799,000,000.00	349,035,336.59	449,964,663.41
增资下属公司	增资天津平高	377,660,000.00	134,871,288.40	242,788,711.60
海外建厂	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675,610,000.00	0.00	675,610,000.00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等	30,502,780.00	0.00	30,502,780.00
合 计		4,900,000,000.00	3,501,133,844.99	1,398,866,155.01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加速“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可靠安全快速开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印度工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印度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印度古吉拉特邦巴罗达市变更到印度古吉拉特邦艾哈迈达巴德市。该地区有多家大型企业，可以提供较为充足的人力资源，各种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印度工厂建设项目”的变更仅变更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8日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关于本次拟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平高电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关于本次拟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平高电气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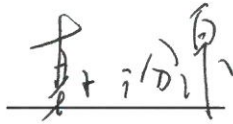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拟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文伟



韩汾泉

